國立金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99年0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條至第4條、第6條、第7條、第15條至第1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 4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第4條、第16條、第2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條、第1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第18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8條至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8條至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6條條文
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條條文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7、12、16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校為辦理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任教師)聘任等事宜，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暨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訂定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含續聘)、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均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並據以辦理。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前項業務，其分工權責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辦理。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另訂之。

第　三　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資格外，應先由用人學系（學位學程、中心、學院）將其員額配置、教學與研究需求及擬聘教師資格條件，循行政程序簽准辦理公開徵才。

新聘教師徵才由人事室公告、受理報名及列冊製作評核表，並移送用人單位辦理審查。

用人單位應就人事室列冊之應徵人員進行審查，除經審查資格不符並加註具體理由不予納入外，不得任意增列、刪除或更換名單。前項評核表、應徵表件及資格不符人員之理由，應列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資料，並依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程序逐級審議。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編制外之專任教師聘期為一年。聘期配合學年度，學期中途聘任或升等者，以自發聘之日起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視同一年。

第　四　條　各學院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下學年度擬聘專任教師之申請表及相關學經歷證件，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彙交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提報本校教評會評審，第二學期擬聘教師資料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報。如遇有特殊情形，依人事室通知日期提聘。

第　五　條　系級教評會對擬新聘之專任教師得先行安排試教或在本校公開演講。

第　六　條　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之專任教師於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致發聘書。

第　七　條　新聘教師應於接獲聘書後二週內將回聘函送交人事室，逾期未繳回應聘書者，視為不應聘。因故無法應聘者，提聘單位應以書面循行政程序簽報校長，並將該聘書收回繳還人事室註銷。

第　八　條　專任教師於八月一日報到者，其薪津溯自八月一日起核發，未能於八月一日報到者，其薪津自實際到職日起核發。

第　九　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至十小時、講師十小時。教師兼任法定編制之行政職務者，另依有關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第　十　條　專任教師非經同意，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經兼課學校來函商得本校同意者，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近者為原則。且校內超支與校外兼課合計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如有超過，先以四小時扣抵校外兼課時數後，如有餘數，再以之計支校內超支鐘點費。非上班時間之兼課，得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惟仍應經本校同意。

第 十一 條　兼行政職務教師經同意到校外兼課者，至多以一門課為限。

第 十二 條　專任教師聘約期滿前，由該學術單位主任就其聘期內之教學方法、教學輔導績效、服務成績、學生反應、研究進修及敬業精神等項予以評核，提報院教評會討論後，於五月底前送交人事室提報校教評會審議。

第 十三 條　專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非因正當理由（如參加國家考試錄取或因病等重大事故）不得中途辭職，並應於辭職生效日一個月前簽請校長同意，於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校。

第 十四 條　本校專任教師因進修獲得博士學位者，應以書面連同畢業證書等證明文件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者)。

第 十五 條　依學歷聘任之專任教師，以持有該學歷之正式畢業證書為原則，凡以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辦理查(驗)證後，報部核發教師證書者，當事人於一年內應將正式學位證書送交學校查核，未依規定送繳者，應追繳其教師證書，並報部註銷其資格。凡以通過考試資格證明或成績單等非正式學位證書之證明文件均不得提聘任或升等。

第 十六 條　新聘專任教師且尚未獲有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各學院應於九月一日（二月一日起聘）或三月一日（八月一日起聘）前將有關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結果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檢件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前項外審學者專家審查名單決定方式，由系級教評會就教師之專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八至十位，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教評會召集人對於審查人選得予各增列二位，以密件經校教評會召集人、教務長及人事室主任共同抽籤排序

後，由教務處將該申請送審教師之著作密送六位校外審查，應至少四人評審達七十分以上，始予聘任。

第 十七 條　專任教師以著作送審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升等者，自其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改聘，並補發聘書及相關薪津差額。

第 十八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提聘為本校教師，已聘任者，經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並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巷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十九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二十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